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旭升先生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独立董事郭旭升先生配偶王国宏女士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总金额 (元)
集中竞价	2022.7.4	买入	1,900	27.520	52,288.000
集中竞价	2022.7.6	卖出	1,900	28.645	54,425.0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总金额减去买入成交总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2,137.0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2,137.00元。

####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迅速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上述收益人民币 2,137.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旭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查了解，本次交易系王国宏女士误操作导致，郭旭升先生并不知晓其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

3、郭旭升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管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郭旭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 2、公司回收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